

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「異地就業補助」

可能 跟著這樣做 就可以多領9萬!

還在擔心薪水還沒入袋就要先花錢租屋
而放棄了那個好不容易找到的工作?!

STEP1:

親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

STEP2:

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、推介

STEP3:

工作地離原居住地30公里以上、
連續就業滿30天

適用對象：（以下3條件擇1符合即可）

- ❶滿18~29歲，未在學初次跨域尋職本國籍青年
- ❷就業保險失業者，連續失業達3個月以上
- ❸非自願離職者

你可以在外地租房子... 或者通勤住家裡

搬遷補助

- 核實發給
- 最高核發3萬元

租屋補助

- 補助房租60%
- 每月最高5000元
- 最長12個月

交通補助

- 依就業地點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核發
- 每月核發 1000~3000 元
- 最長 12 個月

- ① 30~49 公里每月 1000 元
- ② 50~69 公里每月 2000 元
- ③ 70 公里以上每月 3000 元

請逕洽雲嘉南區各就業服務中心

臺南就業中心(06)2371218分機218
永康就業中心(06)2038560分機302
新營就業中心(06)6328700分機122
嘉義就業中心(05)2240656分機121
朴子就業中心(05)3621632分機202
虎尾就業中心(05)6330422分機208
斗六就業中心(05)5325105分機205

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雲嘉南分署